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

水财发〔2023〕120号

签发人：冯洁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部分预算指标执行单位的通知 (参照直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信局、区粮食与物资储备局）：

根据市财政《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预算指标执行单位的通知（参照直达）》（乌财企〔2023〕60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4167 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部门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自治区直达资金”范围。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		韩惠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4167	其中：财政拨款	0.416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依据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志愿服务为工作重点，依法依规对志愿服务活动所需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围绕企业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等方面的服务，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服务活动举办场数	=7场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服务活动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服务活动完成时间	=2023年8月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	=110万元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4.11%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带动就业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	10	满意度赋分	原始凭证